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澳達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構成其一部分，或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投票權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法規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澳達控股有限公司的證券。倘此舉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本聯合公告不會於或向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YAO CAPITAL LIMITED
姚記資本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EM Holdings Limited
澳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29)

聯合公告

寄發
有關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代表
姚記資本有限公司
收購澳達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要約人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經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
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的
綜合文件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Lego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红日资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茲提述：(i)姚記資本有限公司（「要約人」）及澳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發佈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事項（「聯合公告」）；(ii)本公司有關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的公告；(iii)要約人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有關延遲寄發綜合文件的聯合公告；及(iv)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發佈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文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及要約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函；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連同接納表格，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根據收購守則寄發予獨立股東。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乃轉載自綜合文件，其僅屬指示性質且可予變更。如時間表有任何變更，我們將於適當時聯合作出進一步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聯合公告所載全部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

寄發日期及要約開始日期（附註1）.....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開放接納要約（附註1）.....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

日期（附註2、3及5）.....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之前

截止日期（附註3及5）.....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一）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要約結果

(或其延長或修訂(如有))(附註3及5)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之前

就於要約項下接獲的有效接納

寄發匯款的最後日期(附註4及5)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附註：

1. 要約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乃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作出並自該日起開放接納，且於該日起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決定根據收購守則修改或延長要約。要約一經接納則不得撤回且不能撤銷，惟本綜合文件附錄一「6.撤回權利」一段所載情況除外。
2. 以投資者參與者身份直接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應注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的時間要求(誠如本綜合文件附錄一「1.接納要約的一般程序」一段所載列)。
3.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須於本綜合文件日期後至少21天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之前透過聯交所網站聯合發佈公告，說明要約是否獲延長、修訂或屆滿。倘要約人決定修訂或延長要約，所有獨立股東(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要約)將有權根據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要約。經修訂要約須自經修訂要約文件日期起計至少十四日開放接納，且不得早於截止日期截止。
4. 就要約項下提呈要約股份應付的現金代價(經扣除賣方的從價印花稅)匯款將以平郵方式盡快寄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過戶登記處根據收購守則接獲為使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的所有相關文件之日起七(7)個營業日作出。

5. 倘存在香港政府發佈的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

- (a) 於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當地時間於香港生效，但收購守則規則15.1規定的要約接納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不再生效，收購守則規則19.1規定的截止公告的任何刊發日期或就有效接納而須支付款項的匯款的最後寄出日期，該等日期（視乎情況而定）將維持於同一個營業日；或
- (b) 於收購守則規則15.1規定的要約接納截止日期、收購守則規則19.1規定的截止公告的任何刊發日期或根據要約就有效接納應付款項的匯款的最後寄出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及／或之後的任何當地時間於香港生效，該等日期（視乎情況而定）將重新定為中午十二時正的任何當地時間及／或之後於香港並無任何該等警告或狀況的下一個營業日或執行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批准的有關其他日期。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並無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文的預期時間表所述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之後的其他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以聯合公告的形式通知獨立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重要提示

強烈建議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仔細閱讀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以及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要約人及本公司謹此提醒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注意收購守則下的買賣限制，並披露彼等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獲准交易（如有）。

承董事會命
YAO CAPITAL LIMITED
姚記資本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姚朔斌

承董事會命
澳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尹民強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姚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即姚先生）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賣方及其各自董事之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董事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尹民強先生及尹志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簡尹慧兒夫人；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炳章先生、陳德怡女士及黃威文博士工程師。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之資料除外），及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的意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仔細考慮後達至，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